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15號  
承辦人：張乃文  
電話：(02)2393-7231#688  
電子信箱：krbs91@mail.af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署糧食產業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糧產字第10110822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義竹鄉大佃農承租申報不實之連續休耕農地，是否影響翌年同期作出租給付與承租獎勵金發放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分署101年9月3日農糧南嘉產字第1011166604號函。
- 二、查「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」係屬階段性之農業結構調整措施，輔導稻田轉作、種植綠肥或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，以維持農田地力於可耕狀態，供必要時得隨時恢復生產，確保糧源及糧食安全；另「小地主大佃農」政策係辦理連續休耕農地租賃，鼓勵農地出租及專業農民承租連續休耕之農地，活化休耕田鼓勵復耕，以擴大農業經營規模，提升產業競爭力，兩者之政策目的及適用條件不同。
- 三、依來函所述旨揭土地所有權人於101年第1期作申報不實，該筆申報面積當期作不給予轉作獎勵及休耕直接給付，並停止次年同一期作申辦各項保價收購及轉作、休耕之資格，惟尚無限制不得出租之規定。